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書面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不同機構向《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所提書面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我們歡迎意見普遍支持《草案》，以明確認可機構或相關集團公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28B章)(「《規則》」)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主要意見**

*《稅務條例》(第112章)(「稅例」)第17F(3)條可能會限制了有關監管資本證券或LAC債務票據的利息扣減。建議剔除第17F(3)條或向銀行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確認當銀行按「獨立交易」原則真正進行集團內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LAC債務票據時，第17F(3)條並不會被援引以禁止利息開支的扣除。(機構：香港銀行公會)*

3. 《草案》並沒有建議改變稅例就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扣除的框架。一般而言，第17F條是要確保可容許扣除的款額是支付予第三者的實際支出，就此，第17F條訂明以下條件及限制：(i)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利息開支才可容許扣除：指明有關連者為購買監管資本證券而支付的金錢必須是全數來自向第三者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所得的收益(第17F(2)條)；及(ii)可容許扣除的利息款額只限於須向第三者支付的利息款額(第17F(3)條)。

4. 第17F條是特定的反避稅條文，用以限制發行人的利息扣除，這條例適用於當監管資本證券是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在這種情況下，得自該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在徵稅(就收入而言)及扣除(就開支而言)方面會產生不對稱的情況。由於香港沒有預扣稅和「低資本規則」，我們有必要在第17F條訂定利息扣除的條件及限制，以防止因避稅安排(嘗試利用稅務上就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不對稱待遇而獲利)而引致的稅收損失。

5. 我們注意到在2018年11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草案》有否就「背對背交易」訂定反避稅條文表示關注。無疑，第17F(3)條

正是其中一條反避稅條文。第 17F(3)條就利息扣除所訂定的上限與「轉讓定價」或「獨立交易」原則/國際就「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均沒有關係。第 17F(3)條限制可容許扣除的利息支出，然而，該條例並沒有限制給予海外相聯者款額作為該海外相聯者為集團管理監管資本證券的合理報酬。

6.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第 17F(3)條。在根據第 17F(3)條確定可容許扣除的利息款額時，稅務局會衡量整體事實，尤其是指明有關連者有沒有收取費用，有關交易是否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指明有關連者是否須就有關利息收入在其他稅務管轄區課稅及有關安排是否具有避稅安排的特徵。

**某些 LAC 債務票據(特別是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即使具吸收虧損能力，亦屬純粹債務性質。就這類 LAC 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在《草案》通過之前及以後亦應視為利息予以扣除。(機構：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7. 我們不同意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屬純粹債務性質。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29/4/1C(2018))第 12 及 13 段所述，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其本質為股本)不同，LAC 債務票據(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屬混合性質。雖然 LAC 債務票據的法定形式類以債務，但卻具有類似股本的吸收虧損特性，在相關認可機構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時，可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本或予以撇減以吸收虧損。該等票據的混合性質引起其稅務待遇的問題。為處理認可機構於監管資本制度下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稅務不確定性，我們在 2016 年修訂稅條，賦予該等票據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現在，《草案》建議作出類似的修訂，賦予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

8. 就二級資本票據而言，稅例附表 36 第 7(b)條訂明第 16(2AA)及 7B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即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換言之，在 2016 年 6 月 3 日或之後，就二級資本票據支付的款項須視為利息，並可根據第 16(1)(a)條予以扣除(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的規限下)。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在 2016 年 6 月 3 日之前就二級資本票據支付的款項。

9. 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而言，建議的稅例附表 47 第 6(b)條訂明第 16(1)(a)、16(2AA)及 7B 條僅適用於在《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就指明票據支付的款項。換言之，在《草案》生效後，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將會視為利息，並可根據第 16(1)(a)條予以扣除（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規劃假設是，在《草案》生效後，才根據《規則》作出任何處置實體和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sup>1</sup>。基於這些假設，所有就該等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均可享有建議的利息扣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稅務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sup>1</sup> 正如 2018 年 7 月 25 日發表的《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的諮詢總結》第 7 段所載，就總部設於非新興市場經濟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見：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LA\\_C\\_CP\\_conclusion\\_CHI.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LA_C_CP_conclusion_CHI.pdf)。